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1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合作开发百草枯解毒剂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与海南坤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宁生物”）及其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拟以自有资金 2,639 万元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共同合作开发百草枯特效解毒剂。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目前百草枯解毒剂针对实验动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充分验证，具有良好的成药前景。根据协议内容，新增投资将全部用于百草枯特效解毒剂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以期尽快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百草枯解毒剂当前所处的具体研发阶段和工作进展，对比相关行业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分析从动物实验到人体试验，从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到规模化、产业化所需程序和周期，说明对成药前景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2. 公告及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坤宁生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起设立，企业地址为海口市龙华区观澜湖大道 1 号中央公园 19 栋 602 房，2019 年坤宁生物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62,485.09 元。请详细说明坤宁生物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和

研发人员的情况，并结合前述坤宁生物成立仅一年、且无营业收入的情形，说明其作为研发主体，是否具备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的能力。

3. 请说明百草枯解毒剂在世界范围内几十年研发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成果的现状，详细客观分析论证关于百草枯解毒剂项目技术攻关主要难点和风险，特别是研发失败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你公司董事会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3月31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报送我部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4日